

檔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 建國科技大學 函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聯絡人：林株啟  
電子信箱：jackson@ctu.edu.tw  
聯絡電話：04-7111111-1455  
傳真電話：04-713568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建學務字第104000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企劃（企劃書.DOC，共1個電子檔案）

**學務處 楊琇婷**  
課外活動組組長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104.3.31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4.3.31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3.31

**代為 決行**

主旨：本校辦理「2015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活動企劃及報名表如附件，敬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為響應政府提倡大專校院之運動風氣，並且藉由體育性的競賽活動，增進中區大專校院社團學生情誼，乃規劃辦理本項活動之構想。此外，鑑於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為中區大學特色活動，持續辦理社團學生的體育交流比賽活動，經競賽活動能延續舉辦及推廣參與學校。
- 二、活動日期：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08：00~17：00。
- 三、競賽地點：本校師生活動中心2F、運動公園、後山籃球場等。
- 四、參加學校：中區大專校院31所。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31日23:59止。
- 六、活動負責人：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潘哲瑋老師，電話04-7111111#1452，e-mail：pancw@ctu.edu.tw。
- (二)本校學生會廖俊南同學，電話：0988-809785，e-mail：ajoe82012740441@yahoo.com.tw或林暉(王民)同學，電話：0989-502890。

學生事務處



104年3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3469號



建國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學生會、教育部

104/03/24  
09:58:18

校長 陳 繁 興

裝

訂



線

# 2015 中區大專校院 社團運動會

## 企劃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立法委員林滄敏服務處

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活動日期：10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建國科技大學 師生活動中心 2F、圖文大樓前籃球場、運動公園

# 2015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2015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

二、活動緣起：

為響應政府提倡大專校院之運動風氣，並且藉由體育性的競賽活動，增進中區大專校院社團學生情誼，乃規劃辦理本項活動之構想。此外，鑑於過去中區各大專校院，尚未辦理過以社團學生的體育交流比賽活動，因此本校辦理此一活動，藉此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希望活動能延續舉辦及推廣參與學校。

三、活動目標：

- (一) 藉由此交流比賽活動，增進中區大專校院社團伙伴之情誼，落實以球會友之精神，讓中區更多的社團同學有發揮自己技能的平台，盡情揮灑年輕人的熱情與活力。
- (二) 發展運動能力，學習各項運動技能，培養體育活動必備技能。
- (三) 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運動觀念，增進參與運動積極態度。
- (四) 維持良好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
- (五) 啟發運動興趣，體驗團隊運動樂趣，建立每人一項終身運動。
- (六) 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促進身心均衡全人發展。
- (七) 與公益活動做結合，本次活動也將針對所有參賽隊伍募集發票，邀請所有參賽學校於活動當天捐出發票。主辦單位統一募集，活動結束後寄送，公益團體，發揮愛心做公益。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立法委員林滄敏服務處

五、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六、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



立法委員林滄敏服務處（邀請中）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據中區學務中心通訊錄學校排序）

贊助單位：邀請中

七、比賽日期：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八、競賽分組：共分五項六組。分別羽球混合團體賽、籃球（男子組、女子組）、團體競賽、大隊接力及學生會專屬競賽等。

九、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一學校為一單位，每單位每組則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賽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須為各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之正式學生。（不含選讀生、旁聽生）

十一、參加對象：參賽學校學生社團及系會幹部或社員為限（不含校隊學生或體保生）；預計1,500人。

十二、活動地點：

（一）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公園排球場、運動公園籃球場、後山籃球場（圖書人文研發大樓前）、師生活動中心2F。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二）雨備場地另定之

十三、活動時間：104年04月11日（星期六）08:00~18:00。

十四、抽籤日期：104年04月02日（星期四），統一由主辦學校之承辦單位抽籤。

十五、賽程公佈：104年04月08日（星期三）公佈於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http://www.ctu.edu.tw/bin/home.php>)或大會官網(<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889153891106330/>)。

十六、志工人數：本活動預計招募 200 人。



十七、競賽活動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一). 活動總召：廖俊南 0988-809785 & 0982-839705。
- (二). 活動副召：林暉珉 0989-502890。
- (三). 羽球競賽負責人：吳國聖。
- (四). 籃球競賽負責人：林樹旺老師+學生。
- (五). 團隊競賽負責人：石鎔毓。
- (六). 大隊接力負責人：賴盈初。
- (七). 學生會專屬競賽：鄧宇呈。



## 十八、活動流程：

### 2015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活動流程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地點	內容
08:00~08:40	報到	建國科技大學 師生活動中心二樓	選手報到/檢錄/餐盒 數量確認
08:40~09:30	開幕式	建國科技大學 師生活動中心二樓	師長致詞/開幕表演/ 大合照
09:30~12:00	各項競賽開始 (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羽球-師生活動中心 二樓</li> <li>2. 籃球-運動公園籃球 場(男生)</li> <li>3. 後山籃球場(女生)</li> <li>4. 團隊競賽- 吹出奇蹟-操場 蜈蚣競走-操場</li> <li>5. 學生會專屬競賽-操 場</li> </ol>	依照各項目賽程安排 調整
12:00~13:00	午餐時間	各比賽地點	依各項目賽程,視情 況調整時間
13:00~16:30	各項競賽開始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羽球-師生活動中心 二樓</li> <li>2. 籃球-運動公園籃球 場(男生)</li> <li>3. 後山籃球場(女生)</li> <li>4. 團隊競賽- 天旋地轉-操場 同心協力-操場 水杯傳情-操場</li> <li>5. 大隊接力-操場</li> </ol>	依照各項目賽程安排 調整
16:30~17:00	頒獎典禮	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公園	各項目一同參與閉幕 式/大合照/交流
17:00~	閉幕式		

## 十九、各項目競賽規程：

- (一). 各項目競賽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羽球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籃球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三)。
- (四). 團隊競賽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 (五). 大隊接力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五)。
- (六). 學生會專屬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六)。
- (七). 精神總錦標遴選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 二十、競賽辦法：(適用於各項競賽)

- (一). 比賽時應依排定場次依序出場，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
- (二). 各競賽組別選手報到，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參與比賽及學生證。
- (三). 比賽中若發現有體保生資格者，以棄權論。其資格由各校自行確認。
- (四). 比賽如遇特殊情況時，必須改期或補賽，得由承辦單位宣佈，各參賽學校必須遵守。
- (五). 比賽時一律穿著運動服裝(背心及短褲皆可)，未著運動服裝者(如牛仔褲、西裝褲等)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六). 為安全著想，禁止赤腳及穿著釘鞋者出賽。
- (七). 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號碼衣，以利競賽時辨識。
- (八). 所有循環競賽項目，如有勝場數相同者，第二階段比總積分。

## 廿一、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23:59 止，在報名表及報名總表上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請依各競賽項目分別填寫，一個項目一個組別填寫一張)。
- (二).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請將電子檔回傳至活動承辦人信箱 [ajoe82012740441@yahoo.com.tw](mailto:ajoe82012740441@yahoo.com.tw)，或指導老師信箱 [pancw@ctu.edu.tw](mailto:pancw@ctu.edu.tw) 逾時不予受理。

(三). 繳費：本項活動旨在交流，報名費全免。交通、餐費（午、晚餐）及保險費請各校自行負擔；如報名羽球項目者，需另繳交新台幣1,000元，作為購置羽球項目之比賽用球。

(四). 請各參賽學校於4月1前寄送校旗三面至主辦單位(約87cm x 180cm)，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 廿二、獎勵辦法：依隊伍數

### (一) 羽球競賽：

1. 報名隊伍數達12隊 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2. 報名隊伍數達24隊 取前6名，各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四至六名頒發獎牌一面。
3. 報名隊伍數達31隊 取前8名，各頒發獎狀，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五至八名頒發獎牌一面。

### (二) 籃球競賽：

1. 女子組報名隊伍數達12隊 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2. 女子組報名隊伍數達24隊 取前6名，各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四至六名頒發獎牌一面；
3. 女子組報名隊伍數達31隊 取前8名，各頒發獎狀，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五至八名頒發獎牌一面；
4. 男子組報名隊伍數達12隊 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5. 男子組報名隊伍數達24隊 取前6名，各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四至六名頒發獎牌一面；
6. 男子組報名隊伍數達31隊 取前8名，各頒發獎狀，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五至八名頒發獎牌一面。

(三) 團隊競賽：各單項取6名，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牌一面。

### (四) 大隊接力：

1. 報名隊伍數達12隊 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2. 報名隊伍數達 24 隊 取前 6 名，各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四至六名頒發獎牌一面。
3. 報名隊伍數達 31 隊 取前 8 名，各頒發獎狀，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五至八名頒發獎牌一面。

(五) 學生會專屬競賽：該項目取前六名，前 3 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4-6 名各頒發獎牌乙份。

(六) 精神總錦標：取各項競賽名次，換算總積分最高者，頒發錦旗乙面。

### 廿三、隨隊裁判：

- (一) 請參賽學校協助派遣隨隊裁判，支援擔任比賽之裁判工作。隨隊裁判之人數，以該校報名參加之競賽項目為主（除團體競賽及大隊接力外），每參賽項目必須選派 1-2 人擔任裁判工作，務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 (二) 各校隨隊裁判員亦可為選手身分出場參賽。
- (三) 各校隨隊裁判員執法時會盡量避免與該校比賽時間衝突。

### 廿四、申訴辦法：

- (一) 比賽出現爭議時，以該場次之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 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或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三) 球員資格抗議，需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由主辦單位公布之。

### 廿五、預期成效：

- (一) 建立中區各大專校院社團學生之情誼，並提升大專院校學生運動風氣。
- (二) 透過體育交流活動使每位同學了解運動對於健康的重要性。
- (三) 建立平台提供各校社團學生互相切磋球技，聯繫感情。
- (四) 強化學生運動技能，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 (五) 鍛鍊學生身體能力，培養未來職場耐力。
- (六) 參與校際運動競技，促進校園體育交流。
- (七) 了解自我身體能力，擬定正確運動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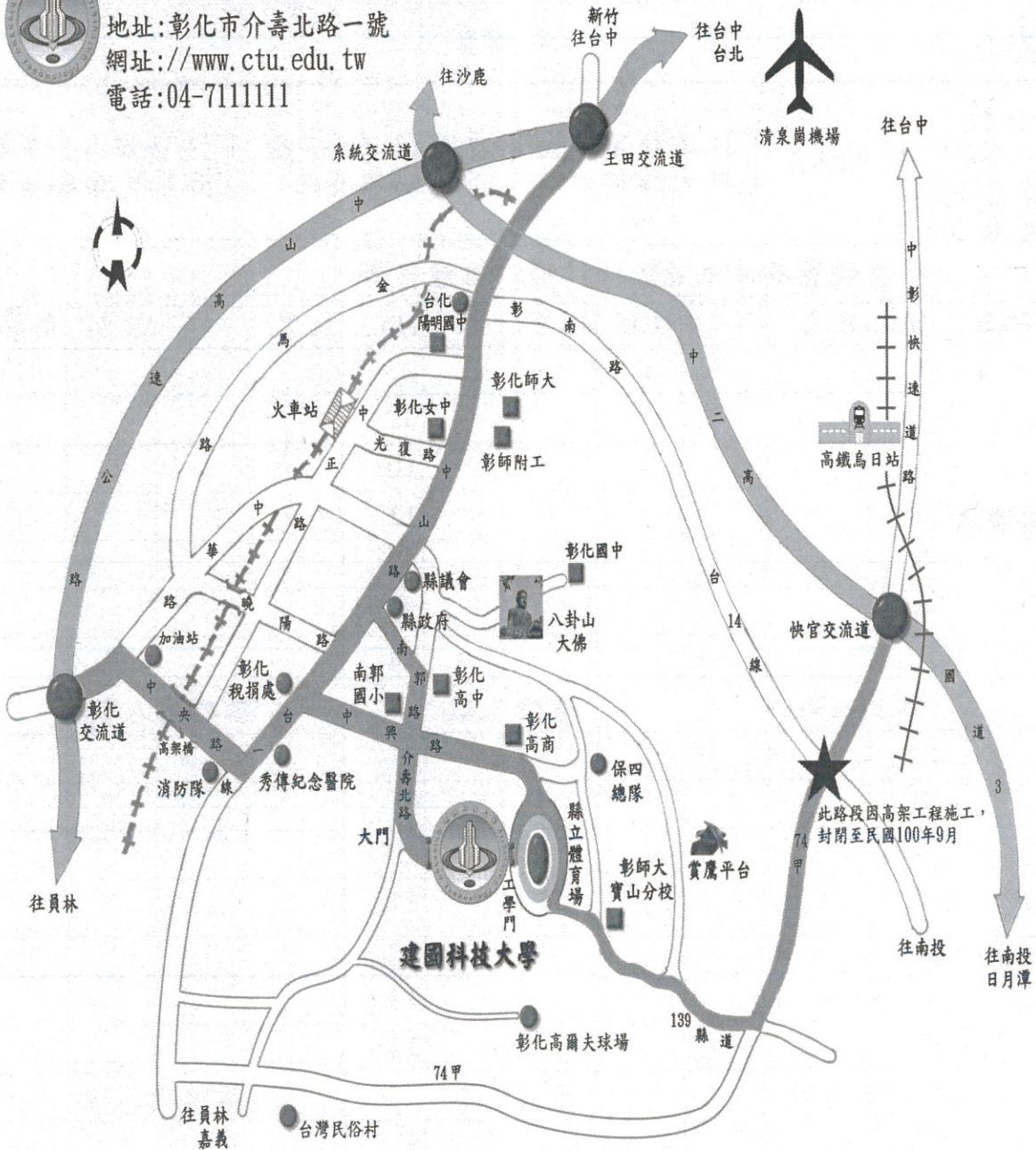
- (八) 持續檢測追蹤輔導，培養學生體能維持。
- (九) 提升體育輔導成效，培養學生運動習慣。
- (十) 良好人際關係策略，培養健康快樂生活。

廿六、交通方式：



**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網址：[www.ctu.edu.tw](http://www.ctu.edu.tw)  
 電話：04-7111111



本校位於在中部地區台灣八大景觀之八卦山脈，由來是南北鐵路海線山線之交會點，中山高與二高亦在此交會，且居高鐵台中站與彰化站之間。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對於師生之交通非常便利，乃形成本校特色之一。

彰化火車站至本校約2公里、彰化交流道至本校約2.5公里、快官交流道約8.5公里。

## 2015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 報名表

學校名稱	建國科技大學		領隊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傳真				
參賽組別 (請詳細勾選) 團體賽每隊 以一張報名 表填寫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羽球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2.籃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3.籃球(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4.大隊接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5.團隊競賽組 <input type="checkbox"/> 6.學生會專屬競賽						
		※各競賽項目之隨隊裁判請以粗體表示						
<b>競賽項目</b>	<b>No.</b>	<b>姓名</b>	<b>性別</b>	<b>用餐習慣</b>	<b>No.</b>	<b>姓名</b>	<b>性別</b>	<b>用餐習慣</b>
羽球團體組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葷食人數				素食人數			
籃球 男子組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葷食人數				素食人數			
籃球 女子組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葷食人數				素食人數			



大隊接力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0.			
	10.				20.			
		葷食人數			素食人數		單項總人數	
團體競賽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葷食人數			素食人數		單項總人數	
學生會專屬	1.				6.			
	2.				7.			
	3.				8.			
	4.				9.			
	5.				10.			
		葷食人數			素食人數		單項總人數	

## 2015 中區大專院校社團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 一、 活動宗旨：讓各校參賽的同學，藉由校際羽球比賽，以球會友，近彼此情誼，並提供中區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跨校交流之機會。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 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 四、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綠崗羽球社
- 五、 比賽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
- 六、 比賽地點：建國科技大學 師生活動中心 2F
- 七、 比賽組別：
  - (一) 比賽採混合團體五點制方式，分別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二) 每隊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每場不得重複出賽。
- 八、 比賽制度：
  - (一) 初賽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
  - (二) 每場次，每一個點採一局定勝負制，採五戰三勝制，每場 21 分，11 分換場。
  - (三) 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最新羽球規則新制 21 分一局定勝負(30 分不加分)。
- 九、 比賽用球：RSL N01 比賽級用球。
- 十、 注意事項：
  1. 每校最多報名一隊
  2. 凡報名參與此項競賽之學校，另需繳交新台幣 1000 元購置比賽用球。

## 2015 中區大專院校社團運動會『籃球三對三』競賽規程

- 一、 活動宗旨：讓各校參賽的同學，藉由校際籃球比賽，以球會友，近彼此情誼，並提供中區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跨校交流之機會。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 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 四、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五、 比賽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
- 六、 比賽地點：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公園籃球球場
- 七、 比賽組別：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 八、 比賽制度：
  1. 一校各組限報兩隊。
  2. 若下雨天將停止比賽
  3. 每隊人數上限為五人，需有隨隊裁判。
  4. 參賽球隊在 7 隊以下，採循環決賽，參賽球隊在 8 隊以上(含 8 隊)，預賽採循環賽，預賽取各組前一名球隊晉級複賽。
  5. 單局 7 分鐘，每位球員僅有四次犯規，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在發球區發球時，球必須傳出，而不得投籃或運球，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6. 比賽時比照正規競賽辦法，有區分 3 分球及 2 分球。

## 2015 中區大專院校社團運動會『團隊競賽』競賽章程

- 一、 宗旨：為提升中區大專院校之學生除了專業運動技術以外，培養簡易活動之能力為目的。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 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 四、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 五、 比賽日期：10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
- 六、 比賽地點：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公園。
- 七、 比賽方式：採團體賽，並以闖關方式進行(每隊至少 8 人，至多 10 人)。
- 八、 比賽制度：
  - (一) 每隊依報名項目完成每一關卡，若有一關卡沒有參加，該關卡不記分。
  - (二) 不同關卡可替換參賽隊員。
  - (三) 每一關卡均以點數計分，第 1 名得 8 點、第 2 名為 7 點、第 3 名為 6 點、第 4 名為 5 點、第 5 名為 4 點、第 6 名為 3 點，其餘參賽隊伍計 2 點。所有關卡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統計各參賽隊伍累計獲得之點數，取前 6 名，依團體賽計分方式分別給分。
- 九、 活動內容：
  - (一) 吹出奇蹟
    1. 各隊派出 8 位選手，計時 6 分鐘。
    2. 每位選手須站在第一個水杯前且只能吹一口氣，不能站在桌子旁吹，吹完後換下一位。
    3. 每張桌子共有 10 個水杯，但每杯水的量會不同，以增加困難度。
    4. 乒乓球吹到最後一杯為得 1 分，再從第 1 個水杯開始吹，如乒乓球在活動中掉了，從第一個水杯開始吹。比賽成績以積分計算。

## (二) 蜈蚣競走

1. 各隊派出 8 位選手，八位選手一組，於腳踝處綁上繩子。
2. 在遊戲過程中，跌倒由原地站起繼續跑，但如果是繩子在遊戲中鬆開了，在原地綁緊後才可以繼續跑。
3. 採計時方式，最快抵達終點的隊伍獲勝。

## (三) 天旋地轉

1. 各隊派出 8 位選手，每人計時兩分鐘。
2. 一開始先在前方原地轉 10 圈，再往前方的道路走向終點，再由終點外圍跑回隊伍，並和下一位選手擊掌後，下一位才可開始轉圈。
3. 在道路會放許多的障礙物以增加困難度。
4. 在遊戲過程中，每隊一開始有 10 分，如果有踩到障礙物扣分數 2 分，當選手踩到或撞到障礙物，裁判大聲說：「某某學校踩到障礙物扣分數 2 分」。
5. 全部隊伍結束後，由裁判計算分數並宣佈由那隊獲勝。

## (四) 同心協力

1. 各隊派出 8 位選手，2 位選手一組，計時 6 分鐘。
2. 各隊選手跑向折返點後，再跑回隊伍和下一組的隊員交換，折返點會放許多的障礙物以增加困難度。
3. 在遊戲過程中，如果球掉了由選手去撿球並從掉球的地點繼續遊戲。
4. 6 分鐘一到裁判開始計算分數，未即時回到場上的隊伍，該球的分數不計算，1 顆球為 1 分。
7. 比賽成績以積分計算。

## (五) 水杯傳情

1. 各隊派出 10 位選手，排成一列，每一位參賽人員咬著一只塑膠杯，依序由第一位同學將水杯中的水傳遞至最後一位，最後一位在將水倒入量杯中，過程中不可以用手去碰觸水杯。
2. 採計時競賽，計時 3 分鐘，以水量最多者隊伍為獲勝。

## 2015 中區大專院校社團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 一、 活動宗旨：讓各校參賽的同學，藉由校際大隊接力，以球會友，近彼此情誼，並提供中區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跨校交流之機會。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 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 四、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五、 比賽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
- 六、 比賽地點：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公園
- 七、 比賽組別：男女混合組學生組 4000 公尺(20 人\*200 公尺)
- 八、 服裝規定：自備 20 件號碼衣，且不得赤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突起之鞋。
- 九、 比賽方式：
  1. 以校為單位，共 20 名，男子 10 名，女子 10 名。
  2. 採計時賽。
  3. 依現場抽籤決定跑道，六個跑道同時進行。
  4. 第一棒至第三棒不可搶跑道。
  5. 如有搶跑道情況，該隊總表數加 10 秒。
  6. 比賽時不得使用釘鞋及赤腳。
  7.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有主辦單位為隨時修訂公布之。

## 2015 中區大專院校社團運動會『學生會專屬競賽』競賽規程

- 一、 活動宗旨：為了促進各校學生會的互動，藉由學生會專屬競賽，以比賽會友，近彼此情誼，並提供中區大專校院之學生會跨校交流之機會。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 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 四、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五、 比賽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
- 六、 比賽地點：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公園
- 七、 比賽組別：搖呼拉圈計時賽
- 八、 服裝規定：以各校學生會服裝為主。
- 九、 比賽方式：
  1. 以校為單位，共 5-10 名，不限男女。
  2. 採階段計時賽，增加呼拉圈的數量，如在各階段時間未結束前，呼拉圈已經停掉，均已淘汰，每一階段會增加一定數量的呼拉圈，淘汰直到最後的三位。
  3.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有主辦單位為隨時修訂公布之。

## 2015 中區大專院校社團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

- 一、 宗旨：健全學生體格、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激勵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
- 二、 參加對象：以校為單位，各校學生於各項競賽表現皆列入評分。
- 三、 評分方式：由大會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所列各項實地考查評分。彙整各評審委員成績及競賽組提供之運動員出賽紀錄後，評定精神總錦標分數。
- 四、 評分項目：
  - (一) 開閉幕式之團體表現 (10%)

各校就分配位置集合報到，出席開幕典禮中各校運動員精神，及禮成之退場情形，由各校領隊老師 1 名共同參與此項目之評分。
  - (二) 運動成績表現 (90%)
    1. 各競賽項目榮獲下列名次者，分別給予不同分數，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8 分、第三名 16 分、第四名 14 分、第五名 12 分、第六名 10 分、第七名 8 分、第八名 6 分，其餘名次一律給 2 分。
    2. 若該競賽項目報名組數未達 6 組則取前 3 名，給分同上所規定。
  - (三) 師長參與情況 (外加分數)

依各參賽學校師長出席參與本活動情形予以加分，課指組老師出席者加 2 分，課指組組長出席者加 5 分，學務長出席者加 10 分。
  - (四)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得依情況分別給予扣 2~10 分。各競賽項目最多扣 10 分。
    1. 冒名頂替情形：每一競賽項目發現有冒名頂替者，扣總分 5 分。
    2. 有違反運動精神情形：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不遵守運動規則等違反運動精神者，每一項目扣單項積分 5 分。
    3. 選手出賽情形：預賽、複決賽中，每棄權一名選手扣該單項積分 2 分。
- 五、 獎勵：頒發獎盃乙座、錦旗乙面。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由主辦單位公布之。